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彭日
黃芝琴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進
被告 郭春吉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崔瀨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生效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